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罚〔2025〕52号

四川火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337791426G

法定代表人：饶

地址：大竹县乌木镇广子村9组

2025年10月23日，根据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移交线索，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脱硫塔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氧传感器损坏，氧含量值低于1%，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你公司在线监测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未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也未及时检修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其行为违反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19号）第八条第二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12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的规定，其属于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 2025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楷



鑫所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资料》；

2. 2025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陈楷鑫进行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3. 2025年10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自动监测设备运维人员许超林进行询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 你公司2025年9月25日至10月10日废气排放口日数据值报表；

5. 你公司10月1日、10月7日日常巡检记录表；

6. 2025年10月23日提取的《四川火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大竹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筑恒（达州）大竹保温墙材项目（折标砖1.2亿匹/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委托运营合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调查人陈楷鑫身份证复印件、运维人员徐超林身份证复印件等；

7. 《达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和《四川火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证据1-5证明，该公司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0日期间脱硫塔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氧传感器损坏，导致氧含量值低于1%，你公司未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也未及时检修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

证据6证明违法主体是四川火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据7证明四川火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大气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你公司脱硫塔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设备氧传感器损坏，未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也未及时检修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52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享有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厂逾期未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罚告〔2025〕52 号）和《达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厂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627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



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马淞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联系电话：0818—2389905

